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5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中興會館管理負責人
法定代理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債權人「雲雀中興會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雲雀中興會館管理負責人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